

优德精密工业（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董希淼）

本人作为优德精密工业（昆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要求，诚实、勤勉、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加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会议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23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人董希淼，2000 年获得兰州大学历史学学士及法学学士双学位，2010 年获得浙江工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曾任中国建设银行浙江省分行业务副经理、业务经理、支行副行长、高级经理，以及恒丰银行研究院执行院长、中国人民大学重阳金融研究院副院长，2019 年 9 月至今，担任中关村互联网金融研究院首席研究员，目前兼任招联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首席研究员、亳州药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 12 月至 2024 年 4 月任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3 月至今，任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 年 2 月至今任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11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本人已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报告期内本人是否满足独立性要求进行自查，并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自查报告。经自查，本人任职符合相关规定对独立董事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3 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1.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六次董事会议，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通讯方式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投票情况
-------	--------	----------	--------	------	------

6	1	5	0	0	均为赞成票
---	---	---	---	---	-------

2. 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三次股东大会，分别是年度股东大会一次和临时股东大会两次，本人出席了公司召开的三次股东大会。

2023 年度，本人积极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在董事会议召开前，认真阅读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研究议案事项，与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充分的沟通，了解提交公司董事会决策事项的相关背景及决策依据，为参与公司重要决策做好充分准备，并就其中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以审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本人认为这些议案没有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同时公司对于我的工作也给予了极大支持，没有妨碍独立董事做出独立判断的情况发生。

（二）参加专门委员会情况

本人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和提名委员会的委员，报告期内，召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主持并组织审议相关事项，充分行使各项合法权利与义务，我认为，每次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主要履职情况如下：

1. 参加并主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的一次会议，就《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与各位委员达成一致意见后报送公司董事会；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积极履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2.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积极开展工作，结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对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进行复核，对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规定及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了复核研究。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定期或不定期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与公司相关高管保持沟通。同时，听取了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的专项汇报，与会计师事务所保持良好沟通。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所作的工作

1. 任期内，本人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关注公司2023年度信息披露工作。我认为，公司披露的各项信息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反映公司的经营状况，有效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

2. 积极关注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了解公司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各项资料。认真查阅董事会审议的议案，独立、公正、客观地行使表决权，保持充分的独立性，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3. 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不断提高自身履职能力，加强和提高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促进公司稳健发展。

（五）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充分运用参加董事会时间对公司进行现场调研，并就宏观经济金融形势、利率和汇率变化趋势等方面与董事会、高管层成员进行沟通分享。同时通过邮件、电话等方式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保持密切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关注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关注资本市场波动及市场环境等给公司带来的影响，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参加了独立董事制度改革专题培训，通过培训和学习，深入了解独董管理办法对独董履职的保障，以及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的认识和理解，强化了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力求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督促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是否合法合规做出独立明确的判断，对公司与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对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特别关注公司发展所处的宏观环境、业务面临的机遇和挑战以及公司闲置资金投资等方面。具体发表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的事项如下：

时间	会议届次	会议事项	意见类型
2023年4月26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对《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高管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2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对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2023年6月16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对《关于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同意
2023年8月18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3年半年度相关事项	对《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同意
2023年12月12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对《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同意

四、其他工作情况

1. 报告期内，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2. 报告期内，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3. 报告期内，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独立发表对相关事项的意见和建议，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挥了积极作用。2024年，本人将继续秉持客观公正的原则，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利用自己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述职人：_____（董希淼）

2024年4月23日